

圖文典藏系列

朱生豪宗清如詩文選

朱尚剛 整理 屠岸 題字
朱生豪 宗清如 著

何

伉俪

朱生豪宋清如诗文选

朱生豪 宋清如 著 朱尚刚 整理



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伧俪: 朱生豪宋清如诗文选 / 朱生豪, 宋清如著;

朱尚刚整理.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2.10

(新青年文库·名家名作手稿珍藏本系列)

ISBN 978-7-5153-1116-6

I. ①伧… II. ①朱…②宋…③朱… III. ①诗集—中国—现代
②散文集—中国—现代 IV. ①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238827 号

书 名: 伧俪——朱生豪宋清如诗文选 (图文手稿珍藏本)

著 者: 朱生豪 宋清如

整 理: 朱尚刚

责任编辑: 庄 庸 王 昕

特约策划: 张瑞霞

特约编辑: 于晓娟

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 编: 100708

网 址: www.cyp.com.cn

门 市 部: (010) 57350370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1.25

字 数: 60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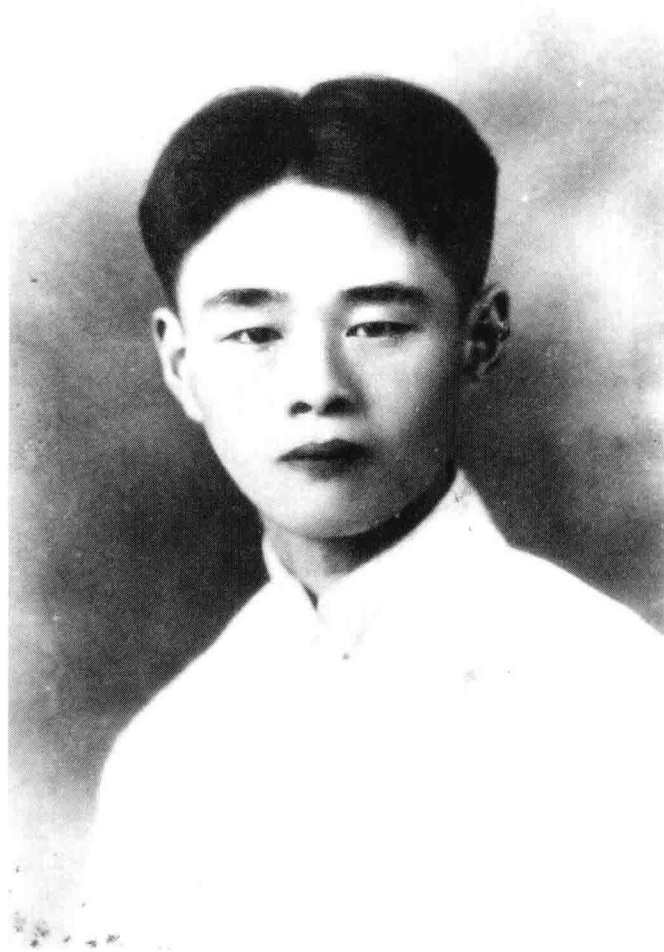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68.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57350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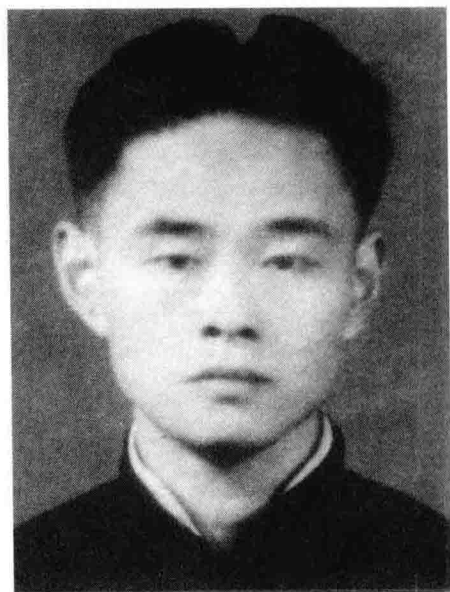


之江才子朱生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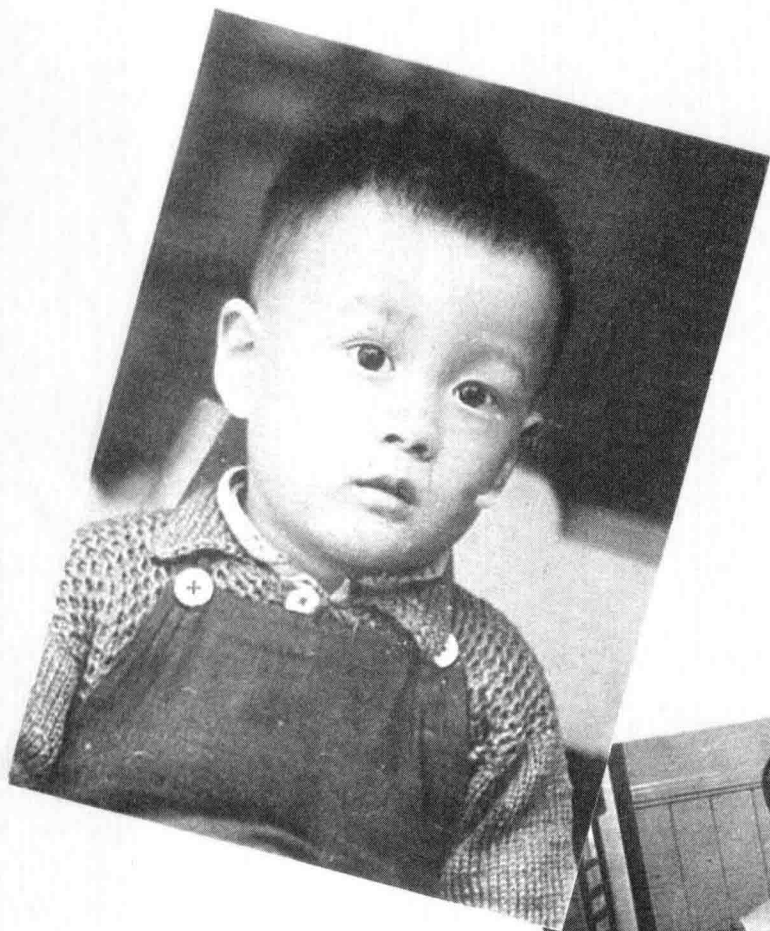


朱生豪 英文主任
S. H. Chu English Editor

1931年《之江年刊》上《年刊社职员》栏中的照片



30岁的朱生豪（婚后，摄于1942年）



朱生豪遗孤朱尚刚儿时照片

太太棄養時遺訓二媳吳氏謂雲峰公既已出
三房論理不可無後日後佩霞生有次子當承繼雲
峰公孫不許招領別姓為子吳氏謹遵遺囑勿敢
忘今佩霞生有三子長之森次之振三陸奎不幸
父母均已見背特由吳氏邀集親族公同議決以
佩霞次子之振承繼為雲峰公孫載諸家譜既於
雲峰公一支相承勿替俎豆常新而於洪氏遺訓
亦恪遵不悖所望之森等三弟兄永輯和好克
紹家聲親族亦與有榮焉是為啓

1925年朱生豪的叔祖母邀集親族擬制的《立嗣議約》，載有朱氏數代的譜系情況（一）

立嗣議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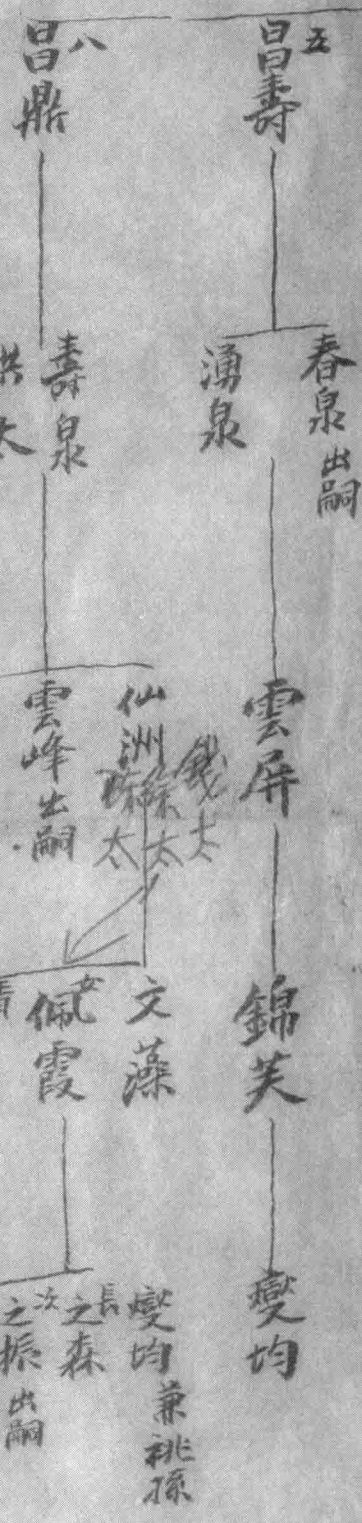
公議立嗣雲峰公後啟

竊思朱氏壽泉公洪太生子三長仙洲二雲峰五寶湮

雲峰公出嗣老三房浩泉公後寶湮公早世仙洲公生

女三長適曹氏次適姚氏三佩霞招贅婿陸潤洪

杜太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三月
日

樹村公

昌盛長

昌豫三

春泉承嗣子

浩泉
徐太

南喬

雲峰承嗣子

吳太

文清恩撫子

文鸞

燮均兼桃孫
慨棟

之振承嗣子

文清對

松珊

洪笠三福
洪問疇押

沈友棠押

曹思泳友正

徐子雲押

徐桂庭

吳榕園押

吳振聲代押

版出新最·局書界世

集全劇戲亞比士莎



本年度文化界盛事

喜劇悲劇雜劇

三輯同時出書

朱生豪先生費時十年譯成

每輯均附各劇提要 莎翁年譜

原著光芒萬丈 世界文學瑰寶

譯文優美流利 保持原作神韻

本書縮影



原書 寬五吋半
高七吋半
厚六吋半

白報紙精印三厚冊 校對極精細
布脊精裝銀色燙字 堪信無錯字

初版

每輯實價七萬二千元

特價八折

發售

合購一二三輯 特價七折
祇收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特價

上海 八月二十日截止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

上海及
各省市
世界書局發行
各埠分局特價開始及
截止日期由分局酌定

第一輯	第二輯	第三輯
(喜劇之部)	(悲劇之部)	(雜劇之部)
仲夏夜之夢	哈姆雷特	愛的勞勞
威尼斯商人	奧賽羅	第十二夜
無辜的罪人	李爾王	特洛伊勒斯與克瑞西達
無辜的罪人	麥克白	羅密歐與朱麗葉
無辜的罪人	泰特斯·安多尼克斯	羅密歐與朱麗葉
無辜的罪人	泰特斯·安多尼克斯	羅密歐與朱麗葉
無辜的罪人	泰特斯·安多尼克斯	羅密歐與朱麗葉
無辜的罪人	泰特斯·安多尼克斯	羅密歐與朱麗葉
無辜的罪人	泰特斯·安多尼克斯	羅密歐與朱麗葉

印書 不多 欲購 從速

《莎士比亚戏剧全集》第一~三輯出版時世界書局的宣傳海報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用箋

逕啟者頃閱貴界書局出版
尊夫子生豪先生所譯莎士比亞全集
煌煌巨籍始羅網於一帙斐然妙傳劇
藝尚見多文之富至微用力之勤雖一簣
之未終信千秋之不朽況於沪市淪陷之
際尤能秉筆誅伐為國懋績言念風徽
具如忠愛何意玉折蘭摧倏歸冥漠茲
覽遺籍輒增惋歎霜凋電殛忍同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用箋

歸之哀境苦眉單弥念遺孤之幼是用特
予獎狀以示表彰俾於士林而慰魂魄時
奉獎金四萬幣法幣萬元仰濟教育艱
之需尚希
察納示復為荷此致
朱宋清如夫人

附獎狀一件及國幣法幣萬元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道藩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七日

中聯四國書局七號五月一日發出

1948年中央文化運動委员会主任委員張道藩致宋清如函，表示對朱生豪譯莎業績的嘉獎和對遺屬的慰問，告頒獎狀一件及獎金六千萬元。

供給她母等之生活。清如必須予以精神
上之協助，使其能在安定之心理下達成此項目的。
而不致隨時遭受不快意之阻撓。

四、清如必須向母親說明要求劃去每日下午時間
作為與生家商酌之字上疑難，及個人讀書寫
作之用。

五、清如係証王得有六小時以上之新創
如有必要之理由當先徵得生家同意，並約定準
確時期，不可失信。

六、關於補習英文事宜，王山清如就下列二點請

一、為慰免秋刑痛楚起見，生員願於本年
暑期內隨同清鄉，重田常熟是任，並為使
所到辦事早日完成，不致耽擱時輟起見，洲
布重要事故，暫時不再返鄉，此舉。

二、生員願對皇恩盡最大可能之孝教，並誠意
昭示清鄉之，任行訓令，惟清鄉亦必須絕對
尊重生員之感情，勿令其在精神上感受痛苦。

三、生員願盡最大可能之孝教，並誠意
昭示清鄉之，任行訓令，惟清鄉亦必須絕對
尊重生員之感情，勿令其在精神上感受痛苦。

约法七章

一、为避免离别痛苦起见，生豪愿于本年暑期后随同清如重回常熟居住；并为使莎剧译事早日完成，不致时作时辍起见，非有重要事故，暂时不再返回嘉兴。

二、生豪愿对岳母尽最大可能之孝敬，并诚意服从清如之任何训令；唯清如亦必须绝对尊重生豪之感情，勿令其在精神上感受痛苦。

三、生豪必须按月以稿费三百元供给姑母等二人生活，清如必须予以种种精神上之协助，使其能在安定之心理下达成此项目标，而不致随时遭受不快意之阻扰。

四、清如必须向母亲明白要求划出每日下午时间，作为与生豪商酌文字上疑难，及个人读书写作之用。

五、清如必须向生豪保证不得有六小时以上之离别，如有必要之理由，当先得生豪同意，并约定准确归期，不可失信。

六、关于补习英文事宜，可由清如就下列二办法中决定采取一种：

(A) 除王龙因至亲关系，可允其间日一来外，其余一概拒绝；徐氏姐妹如偶有疑问，可予以讲解解答；唯不能代应其校中课卷，清如应先向王家姑母说明，教授王龙以不接受金钱酬报为条件，否则不教。

(B) 收纳资质聪颖之学生五、六人至七八人，规定每日上午为教授时间，每月须有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学费收入，以补贴本人饭食及损失。

七、清如必须允许生豪不勉强其从事不愿意之行为，如单独陪陌生人吃饭等。

七、清如必须允许生豪不勉强其从事不愿意之行为，如单独陪陌生人吃饭等。

中決定採取一種。

(A) 除王龍因至親關係，可免其間日一事外，其餘一概拒絕；往後姊妹如偶有疑問，可至以講解解答，惟王龍代庶其校中課卷，如沈光向王龍代說明，教授主龍以王瑞受金錢酬報為條件，則不教。

(B) 收納學費，聽額之學生五六人至七八人，規定每日上午為教授時間，每月須有一百五十元之學費收入，以抵補本人飯食日損失。

岳母大人尊鑒 自達
 萬款暇逾旬日 遥想
 履祉迪吉 之符 祝 婚 事 本 擬 於 十 日 以 前 搭
 船 去 粵 不 意 船 期 屢 誤 遷 延 至 今 何 未 成 行
 最近消息 大約 廿 日 左右 可以 購得 船票 倘 無
 意外 變卦 屆時 即 當 親 臨 首 途 為 知 如 促 不 克
 趨 前 辭 行 失 禮 之 至 敬 祈 海 涵 所 願 所 希 有
 日 即 當 早 日 歸 來 隨 侍 左 右 也 婚 席 暫 暫 似 遲
 永 惟 愛 感 愧 之 情 匪 言 可 喻 此 次 遠 行 幸 蒙
 慈 意 幸 令 愛 賢 能 十 位 不 才 道 路 艱 難 自 當 隨 安
 留 神 不 致 重 貽
 堂 上 至 孝 也 附 上 照 片 一 幀 即 奉 晒 納 南 此 恭 請
 金 安 蘭 同 紹 澤 兄 安 好 婿 朱 生 豪 啟
 五 月 十 日

朱生豪 1942 年 5 月 10 日致岳母函